

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9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1000 台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小型产业孵化基地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位于江北产业集中区 6 号厂房一楼(建筑面积 1955 平方米,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1000 台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生产规模,现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相一致,为年产 1000 台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

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2 台全自动线机、2 台全自动静音端子机、2 台弧焊机、1 台 1000*1000*1500mm 水槽、1 台工业烘箱、1 台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施;2、辅助工程:办公室、会议室;3、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4、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及供电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化粪池依托)、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一固贮存场所。

实际建设情况,租赁 6 号楼厂房第一、二两层,建筑面积约 3900 平方米。1 主体工程:2 台全自动裁线机、4 台全自动静音端子机、2 台氩弧焊机、1 台 1200*1200*1100mm 水槽、1 台 70*70*60mm 水槽、1 台电动收绳器、2 台剥线机、1 台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施,超声波清洗设备和烘干设备未建,不再建设;2、辅助工程:办公室、会议室(局部 2 层,约 240 平方米);3、储运工程:原料仓库(一层和二层局部隔断,共约 900 平方米)、成品库(一层和二层局部区域,约 900 平方米);4、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及供电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化粪池依托)、废气《激光切割机和胶工序隔断设置,建有 2 个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有组织排气筒,1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 个化学原料储存柜和若干个垃圾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2021 年 2 月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2



年2月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15%。

4、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建设情况

表1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结论
产品焊接后进行超声波清洗以及烘干工序	暂未购置超声波清洗及烘干设备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成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产生了少量变动，污染物种类及总量未发生明显变化，所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组装废气、焊接废气。

组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排气筒外排（风量8000m³/h，内径0.4m）。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安装消声机、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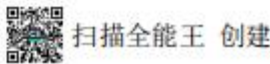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焊渣，废胶桶。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包装物、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1月10日~11日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1月11日，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DA001废气排放口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1月11日，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厂区内两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要求，同时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1月11日，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1月11日，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检查结果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包装物、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COD、氨氮、VOCs、烟（粉）尘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的总量指标。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1000台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年2月1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丛书礼	海春机械	经理	13866359966
2	张义博	海春机械	人事行政	18655368168
3	张如春	市环监所	高工	13083032020
4	张建新	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高工	18900531661
5	孙万松	芜湖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00531618
6	柯传洋	芜湖明宇环境科技		15217228257
7	杨志	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625692018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